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30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佳顺智能、发行人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佳德利	指	深圳市佳德利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顺达	指	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佳瑞	指	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增资协议》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认购对象	指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或《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作为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就佳顺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佳顺智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佳顺智能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股东名册，显示股东人数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机构股东人数为 1 名，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1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2年4月26日，佳顺智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2年4月26日，佳顺智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等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5）、《苏州

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 2022-027）。

2、2022 年 5 月 18 日，佳顺智能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是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册股东。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88,465	50,000,007.92	现金
合计	-	-			2,988,465	50,000,007.92	-

注：“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开户名称。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QS010

成立日期：2021-06-03

备案时间：2021-06-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P9P7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科技园 6 号楼
四层 401-405

法定代表人：施安平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对象证券帐户开户情况

此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情形，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

（三）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等方式网络核查。此次发行对象中有 1 名私募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QS010，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1596，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为境外投资者的，请详细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等。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阅相应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安平，成立于2020年10月21日；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对外投资情况、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方式核查，认为发行对象非仅为了参与佳顺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而成立的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为 1 名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增资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涉及的现金为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佳顺智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2 年 4 月 26 日，佳顺智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2022 年 5 月 18 日，佳顺智能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关联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证券法》（2020年3月1日实施）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佳顺智能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施安平，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经过佳顺智能与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6.73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625,984.07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2,334.6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的合理定价。

1、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查阅公司 2020 年以来，截止 2022 年 5 月 23 日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 2.59 元/股的价格成交 1000 股；2022 年 5 月 23 日，以 5.18 元/股的价格成交 100 股。此外，公司无交易信息。公司股票交易量小、交易频次低。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完成时间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
------	------	-----------	-------------	------------

2022年3月7 日	6,163,328	6.49	1.15	-0.02
---------------	-----------	------	------	-------

3、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9月15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1,652,000.00元。上述增资以公司实施该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23,1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不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140,000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18,512,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652,000股。

4、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依据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0.95元，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前景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为了分享公司成长的红利，认可公司发展前景，不涉及股权激励情形。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

根据前述描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21 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佳顺智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增资协议》、佳顺智能实际控制人李特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有效，且《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其中，《增资协议》约定：

2.1.10 对于目标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已向甲方提供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兹在此确认该财务报表正确反映了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和其它状况，且在本次投资完成前，目标公司承诺在经营、效益、财务、资产状况及重大人事调整等方面没有且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同时根据《公司法》规定提供甲方付款前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文件资料，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信息披露要求为前提。

因此，上述 2.1.10 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佳顺智能实际控制人李特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股份转让、新投资者进入、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股份回购及转让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第 2 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2.1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不包括目标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但该股份激励比例不得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得使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2 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2.3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或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权利：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2.4 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或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应自实际控制人与潜在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意向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比例、出售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方的名称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应按拟出售股份价格的 10%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 3 条 新投资者进入

3.1 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下一轮股份融资，如甲方明确表示有意向进行追加投资时，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甲方享有下一

轮融资的领投权，且该领投比例不得低于下一轮融资金额的 50%，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领投比例。

3.2 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下一轮股份融资时，实际控制人应自目标公司初步确定新的融资计划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融资方案、融资价格和条件、意向新投资者的名称等，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领投权。创始股东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应按拟融资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同轮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 4 条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侵占公司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侵占公司财产的，由侵占的股东按被侵占财产的市场公允价（自实际侵占公司财产之日起至停止侵占之日止）的 120%支付使用对价给公司。

4.2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4.3 实际控制人承诺，为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没有，并且保证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4.4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应与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订相关竞业禁止的协议，约定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己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的方式）；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因任何原因离职的，如公司要求，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内任职或自营、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

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未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得在其他同类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企业兼职。该款所述经营实体不包括目标公司参股和控股的实体。

4.6 各方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合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5条 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5.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目标公司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5.2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就目标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后续开发和应用，目标公司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也不会被主管部门处罚。

5.3 目标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唯一实体，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都应当以该实体进行，如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其他实体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行为，其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全部归目标公司所有。实际控制人通过目标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不视为违反该款规定。

第6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

6.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6.1.1 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

6.1.2 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目标公司【2022】、【2023】及【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未达到【52000】万元；或

6.1.3 未经投资方同意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

6.2 出现上述第 6.1 中任一款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增资协议》第【3】条规定的投资方全部或部分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单利回报率【5.5%】计算的利息。

6.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按照本协议股份回购条款相关约定发出的包含明确回购价款金额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80 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并配合签署相关法律决议文件等。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6.4 出现上述 6.1 条情况时，投资方有权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有按本协议第 6.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6.5 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仅限于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任何第三方。

6.6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实际控制人应积极沟通解决该等障碍或另行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经核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李特签订，不涉及发行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信息披露要求为前提。因此,相关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 3 条 新投资者进入”,仅约定实际控制人和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并未限制挂牌公司未来的融资对象,挂牌公司根据相关规则、流程决定融资对象和融资条件。因此不属于限制发行人未来融资对象和融资条件的情形。

佳顺智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方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禁止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认购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佳顺智能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2,988,465 股（含 2,988,465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7.92 元（含 50,000,007.9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用于市场及销售等（包括人员薪资等）	10,000,001.58
2	用于研发设计投入	5,000,000.79
3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等支出）	35,000,005.54
合计	-	50,000,007.92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传感器、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大型物流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等。

公司预计 2022 年业绩将会有突破性增长，预计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支付采购款及支撑处于快速爆发期的生产、销售需求，为了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抢占市场份额，并对现有团队进行壮大和完善，挖掘更多市场机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

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25,091,836.65 元，平均销售费用支出 24,210,343.91 元，平均研发费用支出 12,264,463.16 元，平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 56,157,254.75 元，支出合计 92,632,061.82 元，其中销售费用占比合计支出约 26%，研发费用占比合计支出约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占比约 61%。

2022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3.3 亿，预计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支出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合计约 244,369,106.88 元。按支出占测算，预计 2022 年销售费用支出 63,535,967.79 元，研发费用支出 31,767,983.89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 149,065,155.20 元。本次公司募集 50,000,007.92 元，结合以往支出情况及实际预算，预计将 20%（10,000,001.58 元）用于市场与销售、10%（5,000,000.79 元）用于研发支出、70%（35,000,005.54 元）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补充及其他渠道筹集补充。其中，公司研发设计投入将主要继续用于研发佳顺工业协同软件平台、以及在视觉导航和运动控制相关技术领域补充人才等，目前该研发方向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后续将继续研究多线激光方案和视觉融合等技术。

上述收入及支出预测仅作为募集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7.92 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

情形。不涉及投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6,163,32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3,328 股，共募集资金 39,999,998.72 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896.50 万元用于市场及销售、358.60 万元用于研发投入、2,330.9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合计共使用 3,586 万元，均在前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内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根据《增资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李特直接持有公司31.75%的股权，同时为股东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顺达”）、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佳瑞”）及深圳市佳德利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德利”）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和顺达、创佳瑞和佳德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5.68%、5.27%和21.03%的股份，李特共计控制公司

73.73%股份的表决权。李特一直为持份额最大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李特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李特直接持有公司29.88%的股权，和顺达、创佳瑞和佳德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76%、4.96%和19.79%的股份。因此，李特共计控制公司69.39%股份的表决权。李特仍然为持份额最大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李特。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四）公司股票挂牌时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本次佳顺智能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有效实施了业务隔离。

（五）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董事梁红因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同时，董事梁红未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签名。董事梁红缺席董事会，不影响董事会对此次发行的决策效力；董事梁红未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签名，不影响《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些和完整性。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佳顺智能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佳顺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浩

张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廖笑非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